

9.2.3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，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，评价分值为8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鼓励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，但应对土壤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，采取土壤污染修复、污染水体净化和循环等生态补偿措施进行改造或改良，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。废旧场地通常包括裸岩、石砾地、盐碱地、沙荒地、废旧仓库或工厂废置地等。

本条所指的“尚可使用的旧建筑”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，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。对于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、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，不在本条中得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、建筑、地基、结构专业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，环评报告，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环评报告，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，必要的检测报告。